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272号

## 关于对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4年6月5日，发行人披露《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予以更正，具体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37.77亿调整为23.77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36.07亿调整为-22.07亿；同时对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审计报告不一致的部分科目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6条等相关规

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18 日